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审判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刑事审判制度

外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上)

孙 谦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助力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学术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联合组织编译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并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于2016年8月出版。《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了世界五大洲61个国家的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五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卷、大洋洲卷。出版一年来，受到法学界、法律实务界的欢迎。由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长达一千余万字，卷帙浩繁，给研究和阅读带来不便。为此，编者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收录的外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原则、刑事证据制度、刑事强制措施、刑事辩护与代理制度、刑事立案与侦查、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程序、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涉外程序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十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出版这套《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以方便读者研读和查阅。本套丛书分别由孙谦教授、卞建林教授、陈卫东教授主持编写，丛书编委会审定。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够妥当或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哈萨克斯坦.....	1
韩国	87
日本.....	122
新加坡.....	206
印度.....	257

非 洲

埃及.....	295
埃塞俄比亚.....	317
加纳.....	334
喀麦隆.....	366
南非.....	405

美 洲

阿根廷.....	453
巴西.....	469
加拿大.....	504
美国.....	578
墨西哥.....	586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601
新西兰	607

欧 洲

德国	663
俄罗斯	732
法国	829
葡萄牙	952
瑞典	1002
西班牙	1028
意大利	1091
英国	1152

附录：《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1248
-----------------------------------	------

亚 洲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

(2015 年 11 月 24 日修订与补充文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文本)

本法典附经下列修订与变更: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11 月 7 日第 248 - V 号法令;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1 月 18 日第 412 - V 号法令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七编 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权, 第一审审级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四十章 刑事案件的审判管辖权

第 306 条 由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

1. 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 作为第一审审级法院履行效力。
2. 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负责管辖所有刑事案件。但是, 属于专门法院审判管辖权之内的刑事案件除外, 前提是如果这些法院的审判管辖权在本法典规定情况下未予变更的。
3. 在刑事案件的审前诉讼阶段, 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 (预审法官) 负责

^{*} 本译本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官方网站提供的哈萨克斯坦语与俄语文本翻译。

对下述上诉进行审理，即针对对审前调查人员以及侦缉活动、审前调查活动的合法性实施监督的检察官作出的判决与行为（不作为）提起的。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核准诉讼行为。

4. 在刑事案判决执行阶段，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根据对相应案件的审判管辖权处理本法典第 475 条与第 476 条规定问题。

5. 在本法典规定条件下，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根据对相应案件的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根据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第 307 条 由专门对未成年人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

1. 专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作为第一审审级法院履行效力，负责对下述案件的审判管辖：

（1）有关未成年行为人实施刑事违法行为的案件。属于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与卫戍区军事法院负责管辖的案件除外；

（2）有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106 条（第 2 款第 11 项）、第 107 条（第 2 款第 8 项）、第 122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124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132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第 133 条、第 134 条、第 135 条（第 1 款、第 2 款与第 3 款）、第 136 条、第 137 条、第 138 条、第 139 条（未履行向子女支付赡养费用的义务）、第 140 条、第 141 条、第 142 条、第 143 条与第 144 条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的。

2. 在刑事案判决的执行阶段，专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根据案件的审判管辖权审理本法典第 475 条与第 476 条规定的问题。

3.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专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就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4. 由专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负责审理的刑事案件，在本法典第 317 条规定的条件下可以移送给普通管辖法院审理。

第 308 条 由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

1. 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作为第一审审级法院履行效力。

2. 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负责审理与极其重度犯罪有关的刑事案件。但是，属于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除外。

3. 在刑事案判决的执行阶段，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根

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本法典第 475 条与第 476 条规定问题。

4.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就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第 309 条 由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与卫戍区军事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

1. 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与卫戍区军事法院，作为第一审审级法院履行效力。

2. 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负责管辖下述刑事案件：

(1)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十八章规定载列的极其重度军事犯罪有关的；

(2) 与其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军事力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部队与军事组织中履行兵役义务或者受雇服役的现役军人，以及在军事集训期间的预备役公民与军事部队、军事联盟、军事机关文职人员鉴于履行自身职责或者为完成上述军事部队、联盟与机关命令而实施的极其重度犯罪有关的。

3. 卫戍区军事法院，除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之外，负责管辖下述刑事案件：

(1) 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十八章规定载列的军事性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

(2) 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军事力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部队与军事组织中履行兵役义务或者受雇服役的现役军人，以及在军事集训期间的预备役公民与军事部队、军事联盟、军事机关文职人员鉴于履行自身职责或者为完成上述军事部队、联盟与机关命令而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

4. 在刑事案判决的执行阶段，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与卫戍区军事法院，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处理本法典第 475 条与第 476 条规定问题。

5.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与卫戍区军事法院，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就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第 310 条 由州法院与同级别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

1. 州法院与同级别法院，作为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履行效力。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州法院与同级别法院，在第一上诉审审级负责审理就区法院与同级别法院、专门的区际未成年案件法院，以及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

作出的、尚未产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判决与裁决提起第一上诉审上诉（自定上诉）、抗诉的案件。

3. [本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废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在刑事案件的审前诉讼阶段，州法院与同级别法院负责审理对预审法官裁决提起的上诉或抗诉。

5. 在刑事案判决的执行阶段，州法院与同级别法院，依据第一上诉审程序审理对第一审审级法院在审理本法典第 475 条与第 476 条规定问题时所作裁决提起的上诉或抗诉。

6.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州法院与同级别法院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就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第 311 条 军事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管辖权

1. 军事法院，作为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履行效力。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军事法院依据第一上诉审程序审理对卫戍区军事法院、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作出的、尚未产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判决与裁决提起第一上诉审上诉（自定上诉）的案件，其中包括对审理本法典第 475 条、第 476 条规定问题时作出的刑事案判决与裁决提起第一上诉审上诉（自定上诉）的案件。

3. [本款规定依据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废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军事法院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就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第 312 条 对有关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案件进行审理

行为人，在无刑事责任能力状态下实施法律禁止的刑事违法行为的，亦或在实施该行为后罹患精神障碍的，有关对其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案件，由第一审审级法院依据本法典第 306 条、第 307 条、第 308 条与第 309 条有关审判管辖权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 313 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负责管辖的刑事案件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作为审判庭的最高司法审级，负责管辖：

（1）有关在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审理之后，再次对第一审审级法院的刑事案判决、裁决，以及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的刑事案判决、裁决进行审理的申请；

(2) 有关在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再次审理之外，对第一审审级法院的刑事判决与裁决，以及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的刑事案判决与裁决，由最高法院院长提起建议、总检察长提起抗诉要求进行的再次审理。

[本条第1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5年10月31日第378-V号法令修订(自2016年1月1日生效)。]

2. 在本法典规定的条件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委员会根据相应的案件审判管辖权审理有关就新发现情节提起诉讼的申请。

第314条 刑事案件的地域审判管辖权

1. 刑事案件应当由刑事违法行为实施地的法院审理。

2. 如果刑事违法行为是在某一法院的管辖地开始实施，而在另一法院管辖地结束的，相关的刑事案件由侦查完结地的法院负责管辖。

3. 如果刑事违法行为是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实施的，亦或刑事违法行为的实施地无法确定的，亦或刑事违法行为是在各个地点实施的，相应刑事案件的审理，由侦查完结地的法院负责管辖。

侦查完结地，是指制作起诉意见书或者作出裁决将刑事案件递交法院以便决定适用强制性医疗措施的地点。

第315条 在刑事案件合并时对审判管辖权的确定

在控告1名行为人为人实施多起，亦或控告犯罪团伙实施多起刑事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即使其中只有1起行为属于极其重度的犯罪类别，相应的刑事案件都应当由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负责审理。而与本法典第309条规定的刑事违法行为有关的刑事案件，应当由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军事法院负责审理。

当共同实施的刑事违法行为不属于极其重度的犯罪类别，并且不能分别立案单独审理的，相应的刑事案件应当由下述机关负责审理：

由专门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如果在所有的共案犯中没有现役军人的，即使在刑事违法行为中只有1名共案犯为未成年行为人；

卫戍区军事法院——即使刑事违法行为中只有1名共案犯为现役军人，亦或为本法典第309条第3款第2项规定的人员。

第316条 案件受理法院根据审判管辖权移送刑事案件

1. 法院应当根据审判管辖权移送案件。前提是如果能够确定，向其递交的案件不属于本法院的管辖范围。

2. 如果违反本法典第314条有关刑事案件地域审判管辖权规定的事宜，在法庭主体审理程序中得以确定，则在所有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将该案件留置自行审理。

3. 在所有情况下，刑事案件应当根据审判管辖权递交。前提是如果能够确定，该案件应当由专门对刑事案件进行管辖的区际法院、专门的区际军事法院或者卫戍区军事法院负责管辖的。

第 317 条 从管辖法院向其他法院移送刑事案件

1. 在特定情况下，为使案件能够得以更为快速、全面或者客观地审理，其中包括在陪审团成员参与的情况下审理，经刑事被告人同意或者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申请，案件可以从一个法院移送到另一同级法院以便审理。

这种情况下，仅允许在审判庭开庭审理之前移送案件。

[本条第 1 款规定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 378 - V 号法令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根据控辩双方的申请，亦或法官或者法院院长的报告，案件也可以从一个法院移送到另一个同级法院以便审理，前提是如果该法院不能进入审理状态，因为该法院所有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遭受阻碍，以及为保障全面客观地审理案件，亦或因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的个人安全受到现实威胁而应移送到其他法院。

3. 根据本条第 1 款与第 2 款规定的根据从一法院移送案件到另一法院的问题，由上级法院处理，并应当就此问题作出裁决。从第一上诉审审级法院或者第二上诉审审级法院向另一相应审级法院移送案件的，应当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与理由进行。

第 318 条 对于审判管辖权争议的处理

1. 有关法院间对于审判管辖权的争议，应当由上级法院处理。对此作出的相关判决应认定为是最终判决，不得对其提起申诉。

2. 控辩双方有关对案件不属于该法院管辖的申请，应当由该法院处理。法院就审判管辖权问题作出的裁决，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申诉。上级法院对此作出的判决为最终判决，不得就此再次提起申诉或者抗诉。

第四十一章 对有关指定法庭主体审理 程序的问题进行处理及审 判庭开庭的预备行为

第 319 条 法院针对递交的刑事案件所应采取的行为

1. 法院院长或者其他法官，在刑事案件递交法院之后，应当根据该案件的委托处理有关受理案件并对其进行审理的问题。

2. 对于递交的刑事案件，法官应当作出下述判决：

(1) 指定依据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法庭主体审理程序；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前听证。

3. 法官以裁决的形式对案件下达判决，并在其中指明以下事项：

(1) 裁决下达的时间与地点；

(2) 下达裁决的法官职务与姓名；

(3) 作出判决的根据与实质。

4. 自案件递交法院之时起，应当在不晚于 5 日内下达判决。

5. 法官在下达裁决的同时，如果选择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应当审核有关对刑事被告人适用或者不适用强制性处罚措施的合法性问题，以及适用的强制性处罚措施类别是否合理的问题。如果适用的强制性处罚措施期限届满，应当审核延长适用该措施的合法性问题。

第 320 条 法院针对递交的刑事案件所应查明的问题

法官在处理有关是否可以指定审判庭的问题时，对于每名刑事受审人，应当查明下述事项：

(1) 该法院是否对案件具有管辖权；

(2) 是否具有能够导致案件审理中止亦或终止的情节；

(3) 在实施审前调查、快速审前调查、签订诉讼协议以及有关依据调解程序达成和解协议的情况下，是否违反刑事诉讼法律的规定阻碍指定审判庭；

(4) 起诉意见书副本是否已经交付；

(5) 是否应当变更或者撤销对刑事被告人选择的强制性处罚措施，亦或延长该措施的适用期限；

(6) 是否采取措施保障对刑事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害予以赔偿，是否采取措施保障可能没收的财产；

(7) 是否提出声明或者申请。

第 321 条 进行审前听证

1. 对于极其重度的犯罪，必须进行审前听证。对于其他的案件，在必须作出有关根据审判管辖权限派送案件的，以及有关将刑事案件递交检察官、终止刑事案件、中止案件审理、合并或者拆分刑事案件的判决时，亦或在审理控辩双方的申请时，应当进行审前听证。

2. 对于案件的审前听证，由法官在审判庭独任审理，自有关进行审前听证的裁决下达之时起 10 日内。有关进行审前听证的时间与地点，应当告知控辩双方。在案件的审前听证阶段，应当进行笔录。

3. 被控实施极其重度犯罪的刑事受审人、他的辩护人与公诉人必须参与审判庭。被控实施其他刑事违法行为的刑事受审人缺席的，如果该受审人申请

缺席，审前听证继续进行。辩护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的，以及无法出席审判庭的，法官应当采取措施保障重新指定辩护人出席审判庭。刑事被害人与其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不出席法院审判庭的，不阻碍案件审前听证的进行。

4. 在审前听证阶段，对于被控实施下述犯罪的刑事被告人，刑事法律对其规定死刑或者终身剥夺自由刑的，除在战时或者战场实施军事犯罪的，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法典》第 99 条（第 2 款第 15 项）、第 170 条（第 4 款）、第 175 条、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 184 条、第 255 条（第 4 款）、第 263 条（第 5 款）、第 286 条（第 4 款）、第 297 条（第 4 款）、第 298 条（第 4 款）第 299 条（第 4 款）规定犯罪的刑事被告人之外，法官应当确定，是否提出有关在陪审团成员参与的情况下审理本人案件的申请。如果提出该申请的，应当确定该人是否支持自己的申请。

5. 有关对案件进行审前听证的结果，法院应当就此作出裁决。裁决中应当就被审理问题作出的裁决进行叙述。在下述情况下，即当缺乏根据依据审判管辖权递交刑事案件、中止该案件的审理亦或终止案件时，法院应当遵循本法典第 322 条规定的要求作出有关指定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裁决。

6. 如果检察官在审前听证阶段变更起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法院递交作出重新措辞的起诉。有关此事项，法院应在相应裁决中进行叙述。如果检察官变更起诉的事项导致审判管辖权的变更，法官应当将案件退回检察官，以便重新制作起诉意见书并依据审判管辖权递交案件。

第 322 条 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指定

1. 法官依据本法典第 321 条第 5 款的规定指定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亦或不实施审前听证程序直接得出结论，有关在审前诉讼阶段遵守本法典对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权利保障规定的所有要求，亦或不具备其他阻碍法庭审理案件的情节。

2. 有关指定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裁决，应当包括下述内容：

（1）确定行为人为刑事被告人；

（2）明确指出依据哪些刑事法律被递交到法院；

（3）有关遵守、撤销、变更或者选择强制性处罚措施，以及与保障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与可能没收的财产有关的判决；

（4）对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要求回避、提出申请及其他请求的事项作出的判决；

（5）有关允许作为为刑事被告人选择的辩护人，亦或最后指定辩护人的判决；

(6) 应当传唤出席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人员名单。行为人在审前调查阶段作出的供述被留存的,在审判庭案件审理阶段不必传唤;

(7) 有关在法律允许对案件进行缺席审理的情况下,在刑事受审人不出庭时进行案件听证的判决;

(8) 与法庭主体审理程序实施的地点与时间有关的信息;

(9) 本法典规定对案件采取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在公开审判庭或者不公开审判庭审理的判决;

(10) 有关诉讼程序语言的判决;

(11) 有关后备法官的判决。

3. 如果对刑事案件实施审前听证,在有关指定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裁决中应当反映对听证问题作出的判决。

4. 法庭主体审理程序,应当自通知控辩双方审判庭开庭的地点与时间之时起3日后开始。自指定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裁决下达之时起,简易程序的审理应当不晚于10日,一般诉讼程序的审理则应当不晚于15日。在特殊情况下,该期限可以由法官下达裁决予以延长,但不得超过30日。

5. 法庭主体审理程序应当在合理期限内结束。在简易程序阶段,法庭主体审理程序应当在本法典第382条规定的期限内结束。

第323条 法院向检察官退回刑事案件

当确定具有对刑事诉讼立法予以实质违反的事实,阻碍指定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以及在对采取快速审前调查的,亦或签订诉讼协议的案件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时确定具有对刑事诉讼立法予以实质违反的事实,法院应当将案件返回检察官以便对其予以撤销。

第324条 中止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1. 法官可以依据本法典第45条第1款、第2款与第3款规定根据作出有关中止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裁决。

2. 可以对数名刑事受审人之中的1名刑事受审人中止案件的诉讼程序,如果不会导致该刑事受审人或者其他刑事受审人的辩护权受到侵害。如果未被中止诉讼程序的刑事受审人被拘留的,法院不必考虑能否对其变更适用的强制性处罚措施,可以在不超过6个月中止案件的诉讼程序。在这段时间内,如果不再具有对其中某名刑事受审人终止案件诉讼程序的根据时,对于其他刑事受审人应当恢复诉讼程序并指定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

3. 根据本法典第45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根据中止案件的诉讼程序时,该案件应退回检察官。但是,本法典第335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325 条 对民事诉讼请求与财产没收事宜的保障措施

调查官、侦查官或者检察官，对于刑事违法行为的损害赔偿与可能被没收的财产没有采取措施进行保障的，法官应当责令刑事追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对其进行保障。

第 326 条 根据审判管辖权递交刑事案件

如果法官能够确定，刑事案件不属于其管辖权之内的，应当下达有关根据审判管辖权递交该案件的裁决，附带向接收案件的法院说明作出上述判决的法律根据以及相应指示。有关此事项，应当向刑事诉讼程序参与人进行告知。

第 327 条 刑事案件的终止

法官在审前听证或者法庭主体审理程序阶段，根据本法典第 35 条第 1 款与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下达有关终止刑事案件的裁决。以及在公诉人拒绝提起公诉时，在法庭主体审理程序阶段下达终止刑事案件的裁决。终止刑事案件的裁决通过后，法官应当撤销强制性处罚措施、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与没收财产予以保障的措施，并应解决物证的处理问题。法官有关终止刑事案件裁决的副本，应当递交检察官，以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与刑事被害人。

第 328 条 保障控辩双方能够对刑事案件材料进行阅卷

在指定实施法庭主体审理程序之后，法官应当保障控辩双方能够对此前在审前诉讼阶段未能了解的所有刑事案件材料进行阅卷，从案件材料中摘取各自需要的信息，制作证明文件的副本，其中包括借助科技设备进行制作。但是，构成国家机密与其他法律保护秘密的信息除外。

第 329 条 证明文件副本的交付

在处理有关指定审判庭的问题时，如果变更强制性处罚措施亦或应当传唤到庭的人员名单的，亦或检察官变更起诉的，应当向刑事被告人、其辩护人、刑事被害人与其代理人递交法官就该问题作出的裁决副本以及检察官重新制作的起诉书。

第 330 条 传唤出席审判庭

1. 法官应当下达有关命令传唤其裁决中指定的人员出席审判庭，并采取措施预备审判庭开庭。

2. 辩护方证人与控诉方证人出席审判庭的责任，应当由控辩双方各自作出保障。在指定通过简易程序进行法庭审理的情况下，不必传唤证人到审判庭。

第四十二章 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基本条件

第 331 条 法庭审理的直接性与言词性

1. 在法庭审理阶段，所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都应经过直接审查。法院应当听取刑事被告人、刑事被害人、证人的供述，宣读与调查鉴定结论，审查物证，宣读笔录与其他文件，对有关证据调查的问题实施其他诉讼行为。但是，本法典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 对于在审前调查阶段取得的供述，仅在本法典规定的特定情况下可以宣读。

3. 法院下达的刑事案判决，仅可以依据在审判庭上经过审查的证据为基础。在简易程序的法庭调查阶段——仅可以依据在侦查与调查阶段取得的、控辩双方在法庭审理时没有争议的证据为基础。

第 332 条 法院组成在案件审理阶段的不可变更性

1. 对于刑事案件的审理，仅应当由同一法官负责。

2. 在法官不能持续参与法庭审理的情况下，应当由其他法官在案件开始审理之初代替。但时，本法典第 333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333 条 后备法官

1. 在案件审理阶段，如果要求持续一段时间的，可以指定后备法官。

2. 后备法官自审判庭开庭之时起，亦或法院通过有关指定由其参与案件审理的判决之时起，亦或在法官退席由其代替参与法庭主体审理程序的情况下，案件的审理继续进行。后备法官，自前任法官退席之后享有法官应有的权利。后备法官代替退席法官之后，有权要求对任何司法行为予以恢复。

第 334 条 审判长在法庭主体审理程序中的职能权限

1. 在法庭主体审理程序中，由接受指派进行案件审理的法官担任审判长。

2. 审判长应当主持审判庭的案件审理。基于法律的利益，采取所有本法典规定的措施保障控辩双方权利的平等，保持客观性与公正性，为客观与完整地调查案件情节创造积极的条件。审判长同样应当保障遵守审判庭的秩序，向所有参与法庭审理的人员说明其应享有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应的实现程序。当法庭审理程序的参与者之中有人对审判长行为提出反对意见的，这些异议应当在审判庭笔录中进行记录。

第 335 条 刑事被告人参与法庭主体审理程序

1. 在法庭主体审理程序实施阶段，刑事被告人必须参与。但是，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在刑事被告人未出庭的情况下，案件应当留置不予审理。